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文件

武东景经〔2025〕10号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关于武汉市东湖入河（湖）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东湖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结合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将武汉市东湖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9-420150-04-01-274337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及托管区域水生态环境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。

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1.标识牌和感知系统建设：设标识牌 94 个、水质在线监测装置 21 个、水量在线监测装置 25 个，视频监控 56 个。

2.排口整治：对 42 个排口配置曝气设备，对 52 个排口进行生态化改造。

3.排口智慧监管系统 1 套：搭建异常排污监控预警等功能，提升常规和突发状况下的数据综合预警应用能力。

4.工程运营维护：包含项目验收后 2 年运维，包括标识牌及排口维护、4G 通讯费、设备巡检及故障处理、智慧系统跟踪优化、软件系统维护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工程估算总投资 6388.1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（一）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。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。

（二）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招标范围、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。

（二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的相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（三）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完善相关报批手续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按程序报批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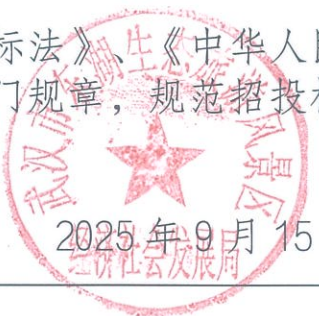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

2025年9月15日

附件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武汉市东湖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

名 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 核准。 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 2025年9月15日							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